

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号）和石家庄市政府《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由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。全文包括六部分：总体情况、存在的问题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三部分由文字进行描述，其他三部分以数据表格形式呈现。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市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，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《石家庄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〔2019〕-81号）、《关于认真落实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“效能革命”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》和《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》（石政办函〔2019〕40号）等文件精神 and 市政务公开办的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市场监管中心任

务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方面。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2019年，主动公开信息1214条。其中在石家庄市政务公开平台共主动公开信息314条，在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市场监管工作动态251条，发布各类公示、公告105条，转发市场监管系统新闻86条。在微信公众号“石家庄市场监管”上推送信息458条。二是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。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等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，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，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对预算决算情况进行公示。2019年度预算情况于2019年2月15日在市局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开。2018年度决算于2019年9月10日在市局门户网站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。三是办好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的信息公开。安排专人负责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，及时办理、规范答复，并对建议、提案复文及时公开。2019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75件，其中：人大代表建议24件，主办17件，会办7件；政协委员提案51件，主办27件，会办24件。实现了市委市政府、代表委员、社会群众“三满意”，得到群众和媒体的一致认可。以上建议、提案答复函均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公示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19年，我局对公民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严格按照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答复、归档等合法规范办理，2019年收到公民依申请公开21件，其中信函6件，电子邮箱15件，均按时合法答复，未发生行政复议及法律诉讼等问题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；谁公开、谁审查；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工作。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在公开前，对其内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是否会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进行审查，并就是否公开作出审查结论或者提出处理意见的行为，真正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推进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。开通了微信公众号“石家庄市场监管”，设置“微政务”、“微服务”、“微互动”三大版块，具备查询信息、办理业务、了解科普知识等功能，信息资源公开透明、充分共享，搭建了市场监管部门和广大生产经营者及消费者交流平台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，使部门监管、执法、服务、宣传更贴近群众。2019年以来，在微信公众号“石家庄市场监管”上推送信息458条。二是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。我局将原有的12365质量监督投诉热线、12358价格监督举报热线、

12331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热线、12330 知识产权维权热线整合为 12315 热线平台，实现“一号对外、集中管理、便民利企、高效执法”的工作机制。2019 年，12315 共受理各类信息 106120 件，总体办结率 97.7%，调解成功率 84.3%，超时反馈率 2%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不断强化责任意识，成立了由局长张新峰同志任组长，各位副局长和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，市局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形成了主管领导统管、分管负责人督办、具体责任人执行的三层工作机制。二是加强措施保障。于年初的全局工作会上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部署，对中央和省、市政务公开各项部署进行贯彻落实。同时，利用每月局务会、工作调度会等契机，多次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再部署和调度，确保在推进业务工作的同时，政务公开工作得到同部署、同推进。三是加强制度规范。为促进和规范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效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石家庄市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结合局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暂行规定》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/	/	127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/	/	9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/	/	146
行政强制	/	/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/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6	20575794.75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1	0	0	0	0	0	2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8	0	0	0	0	0	18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	0	0	0	0	0	0	0

	出版物							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1	0	0	0	0	0	0	2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是信息公开时效性、规范性还有待加强，主动公开的范围还有待进一步扩大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。在下一步的工作中，我局将进一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平台建设等一系列重点工作；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机制，扩大主动公开范围；充分发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依托作用，推进大数据监管，积极与各相关部门协调沟通，推动建立跨

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，强化企业信用信息在行政和社会管理中的应用，实现“一处违法、处处受限”；进一步完善对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的回应制度机制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；强化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，解决问题，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把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不断推向深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1月21日